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3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函、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 ( 附 件 一 )  
897da9af4414a197fb52e112e8506f02\_A09000000E\_1150033882\_senddoc1\_Attach1\_P D F 、 附 件 二  
897da9af4414a197fb52e112e8506f02\_A09000000E\_1150033882\_senddoc1\_Attach2\_p d f 、 附 件 三  
897da9af4414a197fb52e112e8506f02\_A09000000E\_1150033882\_senddoc1\_Attach3\_p d f 、 附 件 四  
897da9af4414a197fb52e112e8506f02\_A09000000E\_115003388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4項，業經該部於115年3月30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5年3月30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
- 三、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詢環境部黃明輝承辦人員，電話：(02)2311-7722分機288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15/03/31  
10:49:08

裝



訂

線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明輝

電話：(02)2311-7722#2881

電子信箱：mh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1151012771D-0-0.pdf、1151012771D-0-1.pdf、1151012771D-0-2.pdf)

主旨：「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4項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30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2771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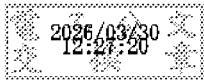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
- 二、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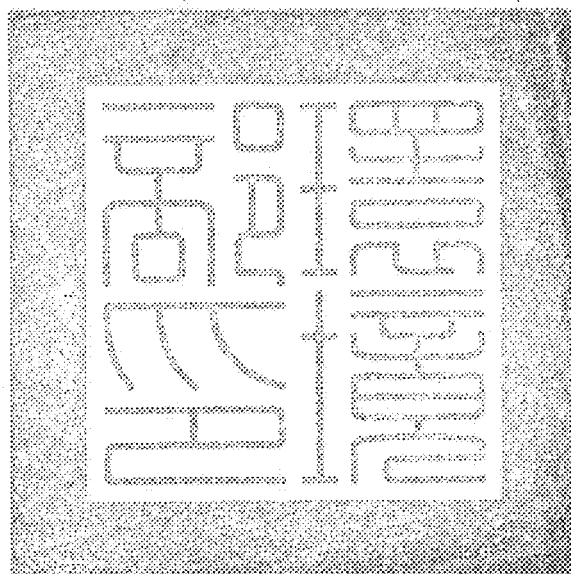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12771 號



主旨：修正「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四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為：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部長 彭啓明

#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總說明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以下簡稱本公告），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公告，迄今未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以符合現行法規適用情形。



#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 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 事項第四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u>公告事項第四項，並自即日生效。</u>	主旨：公告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定明生效日期。
依據： <u>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u>	依據： <u>「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u>	為明確公告法源，爰增列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 <u>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 <u>本署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87)環署毒字第〇〇一八三二三號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業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



## 環境部 公告

主旨：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微生物製劑用於淨水場內淨水過程所產生之廢水及污泥處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回流或回收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但其處理後之澄清液未回流或未回收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則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二、微生物製劑用於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取水作為飲用水水源後（即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之後）之水質改善時，屬於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三、微生物製劑用於河川、湖泊等水體之水質改善時，不屬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 四、微生物製劑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時，應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